

习近平同塞尔维亚总统武契奇举行会谈

据新华社电 当地时间5月8日上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贝尔格莱德塞尔维亚大厦同塞尔维亚总统武契奇举行会谈。两国元首宣布,深化和提升中塞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构建新时代中塞命运共同体。

5月的贝尔格莱德,阳光明媚。塞尔维亚大厦前,中塞两国国旗迎风飘扬,仪仗队威武雄壮。习近平和夫人彭丽媛乘车抵达时,塞尔维亚总统武契奇和夫人塔玛拉在下车处热情迎接。

武契奇为习近平举行隆重欢迎仪式。两国元首共同登上检阅台,军乐团奏响中塞两国国歌,鸣10响礼炮。习近平在武契奇陪同下检阅仪仗队。两国元首分别同对方陪同人员一一握手致意。

武契奇陪同习近平来到政府大厦平台。大厦广场上,一万五千名塞尔维亚民众挥舞中塞两国国旗,对习近平表示最热烈的欢迎。习近平向欢迎人群挥手示意。广场上响起雷鸣般的掌声,欢呼声此起彼伏,经久不息。

欢迎仪式后,两国元首分别举行小范围会见和大范围会谈。

习近平指出,我很高兴应武契奇总统多次邀请,时隔8年再次到访美丽的塞尔维亚。武契奇总统率多位重要政府高官赴机场迎接,特别是刚才为我举办盛大欢迎仪式,使我深受感动,深切感受到塞尔维亚人民是中国人民的好朋友,对中国拥有真挚的友好感情。

习近平强调,中塞铁杆友谊历经国际风云变幻考验,有着深厚的历史底蕴、坚实的政治基础、广泛的共同利益、扎实的民意根基。近年来,我同总统先生共同引领两国关系实现跨越式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特别是2016年中塞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以来,双边关系内涵更加丰富、外延持续拓展,已经成为中国同欧洲国家间友好关系的典

范。行胜于言。中方愿同塞方一道,继续风雨同舟,命运与共,秉持铁杆友谊精神,坚持和发展中塞友好,共同维护两国根本和长远利益,并肩追求各自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携手推进新时代中塞命运共同体建设。

习近平强调,塞尔维亚是中国在中东欧地区的首个全面战略伙伴。双方合作为各自发展振兴注入强劲动力,为两国人民带来实实在在的利益。新形势下,塞尔维亚成为首个和中国共同构建命运共同体的欧洲国家,充分体现了中塞关系的战略性、特殊性和高水平。新时代中塞命运共同体是中塞铁杆友谊的升华,也代表了双方共同的价值理念和目标追求,即共谋发展、合作共赢、彼此成就,这是中塞两国以及世界上所有坚持独立自主、追求和平和发展国家的共同愿景。双方要通过构建新时代中塞命运共同体,不断深化拓展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和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助力两国各自现代化进程。

第一,突出两国关系的战略性,把握双边关系大方向。中方支持塞尔维亚坚持独立自主、走适合自身国情的发展道路,支持塞方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努力。双方要继续坚定相互支持,深化战略合作,维护好各自政治安全和根本利益。

第二,坚持两国合作的务实性,为两国人民谋福祉。中塞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成效喜人。双方要扎实推进交通和能源基础设施等传统领域的合作,如期实现匈塞铁路塞尔维亚段全线通车目标,共同运营好两国合作大项目,打造更多“小而美”的民生项目,持续释放积极经济社会效益。中塞自由贸易协定将于今年7月1日生效,中塞高水平相互开放必将进入新阶段。中方将继续扩大进口塞尔维亚特色优质农产品,愿在未来3年邀请300名

塞尔维亚青少年赴华学习交流。欢迎塞方增开贝尔格莱德至上海直航航线,全面深化人文交流。

第三,发扬两国关系的创新性,开辟新的合作前景,将创新合作打造成双边关系新的增长点。中方将在未来3年支持50名塞尔维亚青年科学家赴华开展科研交流访问,愿同塞方加强人工智能领域合作,促进全人类合理发展和应用人工智能。要共同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共同反对集团政治和阵营对抗,维护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促进国际公平正义。

武契奇对习近平主席表示最热烈的欢迎,他表示,中国是塞尔维亚最真挚的朋友。塞尔维亚是个小国,但中国始终充分尊重塞尔维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为塞尔维亚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宝贵支持。习近平主席是伟大的世界领袖。在习近平主席坚强领导下,中国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成为世界发展与进步的灯塔,在国际事务中日益发挥重要领导作用。中国共产党不仅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也为世界人民谋福利。塞尔维亚人民对中国特别是习近平主席充满感激和尊重,为能同中国这样的伟大国家成为铁杆朋友感到由衷骄傲和自豪。塞方坚定支持中国在台湾等核心利益问题上的正当立场。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塞方将继续毫不迟疑、毫不动摇地坚定支持中国。

会谈后,两国元首共同签署《关于深化和提升中塞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构建新时代中塞命运共同体的联合声明》,并共同见证交换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数字经济、电子商务、基础设施、经济技术、信息通信、农食、媒体等领域的多项双边合作文本。

两国元首还共同会见了记者。
(倪四义 刘华)

最高法发布 提级管辖典型案例

新华社电 提级管辖是我国三大诉讼法明确规定的管辖制度,是上级人民法院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抓手。最高人民法院8日公布5起提级管辖典型案例,推动各级人民法院进一步准确运用提级管辖制度,促进提级管辖案件裁判规则充分转化运用。

这些案例中,人民法院通过提级管辖纠纷多发、易发领域的典型案例,引导当事人作出理性选择,促进批量纠纷系统化解。沈某诉重庆市万州区某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案中,人民法院明确在培训机构“机构停业、人员失联、一关了之”情况下教育合同的效力认定问题,并推动稳妥、高效解决了70多件关联系列案件。

对于所涉领域、法律关系等在辖区内具有首案效应的案件,人民法院通过提级管辖明确裁判规则。江西某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诉宜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纠纷案,明确了“首违不罚”适用的具体标准和条件,对于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和辖区法院审理类案均具有指导意义。

同时,人民法院通过提级管辖统一类案裁判尺度,促进解决法律适用分歧,明确纠纷处理规则。张某诉秦某赠与合同纠纷案,统一了辖区法院关于保留房屋居住权赠与合同案件的裁判尺度,对下级法院办理类似案件形成有效指导和重要参考。

最高法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监督、指导各级法院准确把握提级管辖的适用条件,严格落实适用提级管辖的工作要求,抓好裁判规则的提炼转化,推动审判工作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罗沙 冯家顺)

三部门发文加强 电动自行车行业管理

新华社电 记者8日从工业和信息化部获悉,为加强电动自行车行业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消防救援局三部门印发《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和《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其中规范条件从企业布局、工艺装备、产品质量与管理、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安全生产、劳动者权益保障、消费者权益保障等七方面提出要求。

规范条件提出,在产品质量与管理方面,鼓励企业或所属集团加大研发投入,针对消费者升级需求,发展轻量化、智能化、网联化电动自行车产品,开展北斗高精度定位推广应用等;在保障消费者权益方面,企业应建有完善的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体系,加强经销商管理,提供规范使用和维护保养知识,提醒消费者安全使用锂离子蓄电池等蓄电池产品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负责人表示,我国是全球电动自行车生产、消费大国,目前国内电动自行车社会保有量已达3.5亿辆,但也面临产业集中度不高、企业创新研发能力较弱等问题,为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提高产品质量,全面提升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使用、充换电、报废回收各环节安全水平,制定规范条件及管理办法。



5月8日,旅客在“熊猫专列”里拍照留念。当日,一列搭载200余名游客的Y477次“多彩贵州号”贵阳—西双版纳—老挝“熊猫专列”从贵阳火车站正式启程,开启为期8天的老挝异域风情游。据悉,该趟旅游专列采取“专列+动车+汽车”的出行模式,使用“熊猫专列”到达云南西双版纳,换乘中老铁路国际旅客列车前往老挝万象、万荣、琅勃拉邦等地,并采用汽车接驳的方式前往各地旅游景点游览。
(新华 中新 中视)